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香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审议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5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5、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3
6、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	24
7、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5
8、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7
9、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29
10、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31
11、2016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32
12、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33
13、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	37
14、发行债券	38
15、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39
16、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

二、汇报事项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1
2、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3、《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56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本行”或“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或“集团”指本行及其子公司。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了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本行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发挥战略决策职能，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2017 年，本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运用“三比三看三提高”的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六稳六进”“三个打通”“两个创建”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战略管理职能，经营效益稳中有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7 年集团实现税后利润 1,8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1%；实现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1,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6%。年末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分别达到 19.47 万亿元、17.89 万亿元和 1.58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7.27%、7.38%、6.02%。不良贷款率为 1.4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一）坚持战略先行，前瞻谋篇布局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围绕经营管理重点，强化战略引领，科学决策，确定了一系列全行重大发展措施。加速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和资产整合。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审议批准设立吉布提子行、秘鲁子行、日内瓦分行、奥克兰分行等设行议案，筹建开业塞尔维亚子行、罗安达分行、卡拉奇分行、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等海外机构。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成功收购国家开发银行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开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

（二）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

2017 年，本行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争当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外资企业“引进来”和沿线国家当地企业的首选银行，打造“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的主渠道银行，完善在沿线国家的机构网络，持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全方位开启“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模式。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海外机构覆盖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2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全球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最广的中资银行，拥有 545 家海外分支机构，比上年新增 3 个国家。与境内外约 20

家主流商品交易所建立合作关系，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约 520 个。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本行基本完成三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000 亿美元的授信目标。

（三）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认真贯彻普惠金融工作要求，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群体、脱贫攻坚及校园金融，持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本行发挥集团化经营优势，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中国银行法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中银消费金融公司”的“1+2”普惠金融架构。2017 年，本行正式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并在全国各二级分支行成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推进普惠金融“五专”机制落地，全面服务普惠金融客户。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及并购的方式，共控股 95 家村镇银行，下设 118 家支行，拥有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在全球举办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共 41 场，吸引来自五大洲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2 万家中外企业参加，现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近 1 万项。

（四）履行社会责任，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本行秉承“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密切把握新时代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与新挑战，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助力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积极肩负起作为国有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依托自身综合化、国际化优势，探索创新社会责任实践，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赢，推动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本行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中国金融品牌高峰论坛“卓越社会责任金融品牌”、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最具社会责任银行”等奖项。

二、强化资本管理，不断优化风险内控监督职能

（一）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建立了全面稳健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本行坚持投入产出挂钩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引导强化价值创造理念，促进提升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鼓励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提高整体价值贡献。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成功发行总规模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提升本行资本实力。2017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守风险管理底线

本行恪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确保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提升内部评级管理覆盖率。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风险数据基础建设，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提升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本行董事会严守风险底线，控制风险成本，切实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本行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2017 年，本行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制定并落实强化海外合规管理的 50 条规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制定实施反洗钱体系建设方案，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集团治理水平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切实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肯定，相继获得中国董事局网“最佳董事局”和金融界网站“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会”等多项公司治理奖项。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2017 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完成修订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权责体系。同时，本行有序推进公司治理流程化，将各项工作以项目管理方式进行分解和落地，提高了公司治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

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本行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三）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

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向资本市场披露本行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提高本行透明度和市场声誉。2017 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考核中再次获得“A”的最高评价等级，同时还荣获“华富财经-2016 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金融界-2017 年度上市公司杰出投资者关系团队奖”、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美国 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董事长/行长致辞”金奖及“财务数据”铜奖。

（一）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升透明度

2017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效的信息。2017 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 310 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性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7 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梳理及修订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

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品牌价值

2017 年，本行持续加大市场沟通力度，成功举行 2016 年年度业绩、2017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通过举办业绩路演、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接待分析师及投资者来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认真听取市场反馈。2017 年，本行召开各类投资者会议合计近 200 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本行持续完善电子化市场沟通渠道，不断更新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认真答复股东邮件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问询，保持与中小股东的便捷沟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此外，本行继续加强与外部评级机构的沟通，标普、穆迪、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本行评级，本行各项外部信用评级继续保持国内同业最高水平，在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科学履职尽责，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本行董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现场出席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自觉接受全体股东、本行监事会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

2017 年，本行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 46 项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 9 项报告；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策支持职能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继续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本行制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24 次。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职责定位，深入了解业务经营情况，认真研讨各项议案，对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集团风险、关联交易管理等董事会关注事项，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

（三）充分做好董事履职尽责支持保障工作

本行董事高度重视实地调研工作，按照年度调研计划，围绕资产质量、投贷联动、绿色金融、基层机构激励约束与人才培养、加快发展中间业务、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审计条线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落实实施情况等董事会关心课题，选择有代表性的多家境内外分行开展了调研，并将调研成果以调研报告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董事的勤勉调研，加深了本行董事对战略执行情况的了解，增进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有力支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企业管治守则》A.6.5 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理解中国经济、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原则的背景情况和监管要求、反洗钱、美国核心监管法规和最新趋势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等向 2017 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本行为董事履职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17 年，本行向董事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 12 份、董事会情况通报 14 份，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进一步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

2018 年是本行实施新战略的首年，也是本行开启国际化新百年征程的起步之年。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抓住本行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破解发展难题，严守风险底线，以务实进取、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加快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 年，本行于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8 月 30 日、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6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意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4 项议案。

2017 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2017 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
王希全	6/6
王学强	6/6
刘万明	6/6
邓智英	5/6
高兆刚	6/6
项 晞	4/6
陈玉华	6/6

注：

- 1 自2018年3月31日起，王学强先生基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 2 邓智英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3月31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3 项晞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7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企

业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7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注重在服务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以专题调研为抓手，以履职、财务、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拓宽监督视野，丰富监督成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实现全行发展目标作出了努力。

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督和评价。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跟进了解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的重要发言等履职情况及高级管理层会议议决事项、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增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的了解和把握，按月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就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综合履职报告、履职访谈及日常监督信息，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评议，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

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的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一是加强战略和财务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情况，跟踪了解2017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机构设立、股息分配、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从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监督的角度，对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前瞻性意见和建议。关注战略、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财务会计数据，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加强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跟踪研究，加强与同业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按月对战略执行、财务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二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与会计信息、财务管理、授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业务

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专题沟通，听取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汇报，提出加强授信风险管控、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债券投资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率稳定、挖掘收入增长点、加强零售资产业务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发挥国际化优势、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关注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等审议意见和建议，及时发送监督提示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认真吸收采纳，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工作。

认真探索实践风险监督责任人要求，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重点风险防控监督与提示。把促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参加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相关会议，听取集团风险状况、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化解工作情况汇报，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关注重点地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非银业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及防控情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及成效情况。按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向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提示，促进重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深化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定期听取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针对本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建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互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派员参与审计项目，通过加强联动和监督，促进审计条线更好地发挥内控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在做好日常监督及程序性工作的同时，监事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全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内控中的一些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了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境内行经营管理、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和海外机构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等4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赴总行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调查研究，拜访部分客户，深入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涉及普遍性、苗头性和警示性的问题进行梳理剖析，提出对策建议，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及时反馈整改进展情况。调研工作对于促进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全行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增补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人

员配置，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认真做好日常服务保障，为监事会及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位监事有效履职当好参谋助手。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和交流，举办监事会2017年度研讨培训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议案、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充分理解、支持和肯定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提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不断优化工作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9.86 亿元，同比增长 0.5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6 元，比上年增加 0.02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98%，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24%，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5%、12.02% 和 14.19%。

2017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3,383.89 亿元，同比增加 323.41 亿元，增长 10.57%。集团净息差为 1.84%，同比提升 1 个基点。实现非利息收入 1,448.89 亿元，同比减少 326.93 亿元，下降 18.4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29.98%。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增长 0.03%。集团营业支出 2,610.49 亿元，同比减少 25.70 亿元，下降 0.9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69.63 亿元，同比增加 11.43 亿元，增长 0.84%。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8.34%，同比上升 0.26 个百分点。集团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840.25 亿元，同比减少 27.70 亿元，下降 3.19%。所得税费用为 379.17 亿元，同比减少 4.44 亿元，下降 1.16%。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计 194,674.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2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为 108,965.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6%。集团负债合计 178,907.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8%。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36,579.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55%。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6.7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02%。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020	2,349,188	2,191,571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485,057	582,434	451,527	591,011
贵金属	172,763	161,417	166,687	156,155
拆出资金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611	124,090	109,022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94,912	130,549	72,055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应收利息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2	1,609,830	1,193,010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9,864	1,843,043	2,028,33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长期股权投资	17,180	14,059	246,630	189,960
投资性房地产	21,026	21,659	2,025	2,144
固定资产	205,614	194,897	83,439	84,962
无形资产	18,835	14,542	17,387	13,068
商誉	2,481	2,4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87	34,341	47,933	35,892
持有待售资产	-	50,371	-	-
其他资产	228,705	210,545	36,528	28,188
资产总计	19,467,424	18,148,889	17,165,879	15,987,9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797	867,094	973,120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5,262	1,420,527	1,476,244	1,401,155
拆入资金	241,692	186,417	292,998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372	11,958	6,23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111,095	107,109	89,647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400	116,375	244,450	97,834
吸收存款	13,657,924	12,939,748	11,981,597	11,428,022
应付职工薪酬	31,910	31,256	28,313	28,198
应交税费	34,521	28,055	28,413	23,712
应付利息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预计负债	2,941	6,065	2,925	5,846
应付债券	499,128	362,318	423,485	30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	4,501	113	109
持有待售负债	-	42,488	-	-
其他负债	377,459	354,370	73,424	76,321
负债合计	17,890,745	16,661,797	15,808,449	14,708,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141,880	141,972	138,832	138,832
减：库存股	(102)	(53)	-	-
其他综合收益	(35,573)	(3,854)	(21,282)	(4,441)
盈余公积	141,334	125,714	138,275	122,975
一般风险准备	207,817	193,462	200,022	186,640
未分配利润	646,558	560,339	507,481	44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16	1,411,682	1,357,430	1,279,010
少数股东权益	80,663	75,4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679	1,487,092	1,357,430	1,279,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67,424	18,148,889	17,165,879	15,987,9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83,278	483,630	393,828	388,997
利息净收入	338,389	306,048	294,464	274,627
利息收入	622,616	566,139	563,330	521,537
利息支出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88,664	76,517	75,4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00	98,319	82,469	79,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09)	(9,655)	(5,952)	(4,136)
投资收益	12,155	45,148	13,180	27,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162	897	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9	1,834	83	1,300
汇兑损益	(2,334)	6,221	(1,505)	1,747
其他业务收入	44,088	35,715	11,089	8,626
二、营业支出	(261,049)	(263,619)	(212,636)	(221,908)
税金及附加	(4,676)	(9,810)	(4,318)	(9,260)
业务及管理费	(136,963)	(135,820)	(117,860)	(117,778)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其他业务成本	(31,249)	(28,917)	(5,438)	(9,358)
三、营业利润	222,229	220,011	181,192	167,089
加：营业外收入	1,645	2,923	724	1,889
减：营业外支出	(971)	(522)	(900)	(443)
四、利润总额	222,903	222,412	181,016	168,535
减：所得税费用	(37,917)	(38,361)	(29,544)	(31,652)
五、净利润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72,407	164,578	151,472	136,883
少数股东损益	12,579	19,473	-	-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74)	2,396	(16,841)	(11,545)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52)	277	(52)	277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59)	259	(59)	259
2.其他	7	18	7	18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36,022)	2,119	(16,789)	(11,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0,641)	(15,128)	(16,679)	(13,731)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21	(131)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26)	15,480	(119)	1,869
4.其他	324	1,898	9	40
七、综合收益	148,912	186,447	134,631	12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0,688	163,069	134,631	125,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224	23,378	-	-
	148,912	186,447	134,631	125,338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2)	(49)	(31,719)	15,620	14,355	86,219	5,253	8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719)	-	-	172,407	8,224	148,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2)	(49)	-	-	-	-	1,537	1,396
1.库存股净变动	-	-	-	(49)	-	-	-	-	-	(49)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152	2,152
3.其他	-	-	(92)	-	-	-	-	-	(615)	(707)
(三)利润分配	-	-	-	-	-	15,808	14,450	(86,471)	(4,508)	(60,7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08	-	(15,8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450	(14,450)	-	-
3.股利分配	-	-	-	-	-	-	-	(56,211)	(4,508)	(60,719)
4.其他	-	-	-	-	-	-	-	(2)	-	(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88)	(95)	283	-	-
1.处置附属公司	-	-	-	-	-	(188)	(95)	283	-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880	(102)	(35,573)	141,334	207,817	646,558	80,663	1,576,6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74	33	(1,509)	14,203	13,977	78,158	22,751	12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09)	-	-	164,578	23,378	186,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874	33	-	-	-	-	5,376	7,283
1.库存股净变动	-	-	-	33	-	-	-	-	-	33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738	-	-	-	-	-	5,995	7,733
3.其他	-	-	136	-	-	-	-	-	(619)	(483)
(三)利润分配	-	-	-	-	-	14,310	15,245	(87,795)	(6,003)	(64,2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310	-	(14,3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5,245	(15,245)	-	-
3.股利分配	-	-	-	-	-	-	-	(58,236)	(6,003)	(64,239)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7)	(1,268)	1,375	-	-
1.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07)	(1,268)	1,375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08 亿元人民币；
- 二、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144.50 亿元人民币；
-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议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 0.176 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

五、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行所派 2017 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各位股东：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将落实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助力提升全球化、数字化、综合化水平，大力支持信息科技、普惠金融、渠道转型升级以及“一带一路”海外机构拓展需求，突出效益、效率及资本节约导向，有保有压、综合平衡，提升资源配置对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80 亿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项目	集团	境内机构	境外机构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8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综合业务用房建设	26.8	16.0	10.8
渠道建设	46.0	42.6	3.4
信息科技投入	74.9	53.9	21.0
业务运营及保障性支出	23.3	19.0	4.3
小计	171.0	131.5	39.5
不可预见费		9.0	
合计		180.0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913 亿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0.14 亿元人民币，合计 1.4313 亿元人民币。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青松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张青松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张青松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青松先生简历如下：

张青松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并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薪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青松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职务。于本议案日期，张青松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青松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张青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李巨才先生于任职期间，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决策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经征询李巨才先生本人意愿，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建议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连任任期三年，自本行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先生简历如下：

李巨才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巨才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李巨才先生不在本行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巨才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李巨才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李巨才先生的连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李巨才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各位股东：

本行外部监事陈玉华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累计不超过两届。

陈玉华先生于任职期间，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决策提交监事会和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

经征询本人意愿，并经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建议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行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玉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玉华先生，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陈玉华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担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

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担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外部监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监事候选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就本行监事所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事业部（以下简称「信达信托」）自 1998 年 4 月至大约 1999 年 2 月，大量买入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但未就该等事实向该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同时，信达信托多次通过股票账户做价格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使得该股价格出现较大涨幅，从而非法获利。信达信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相关监管规定，以致陈玉华先生作为信达信托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0 年 6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

本行监事会知悉上述事实情况。经考虑相关因素，包括(i)陈先生先后于本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对于银行业及金融业工作具有丰富经验，其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能帮助本行监事会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ii)陈先生确定其没有直接参与或认可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交易或直接作出相关指令，(iii)除警告外，本行监事会理解中国证监会并无对陈先生采取其他行动，故本行监事会合理认为陈先生具备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适当资格和经验。

除已披露信息外，就上述监事候选人的连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

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在依据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 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现任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付薪酬
陈四清	董事长	29.66	38.31	67.97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70	34.47	61.17

二、离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原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付薪酬
田国立 ¹	董事长	29.66	38.31	67.97
朱鹤新 ²	执行董事、副行长	11.12	14.29	25.41
高迎欣 ³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70	34.17	60.87

1.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2.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

3. 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2016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在依据监事长、股东监事 2016 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现任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付薪酬
王希全 ¹	监事长	2.47	3.19	5.66
刘万明	股东监事	50.75	80.38	131.13

1.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离任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原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付薪酬
李 军 ²	监事长	27.19	35.12	62.31
王学强 ³	股东监事	54.23	86.02	140.25

2.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李军先生基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王学强先生基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按照规定，股东监事绩效年薪中 50% 以上的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审议批准。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二

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各位股东：

《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复杂外部经营环境，顺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要求，有效支持集团战略规划实施，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最好的价值回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资本管理原则

（一）提升效率，创造价值。加强顶层设计，转变经营发展理念，以资本管理为主线，强化价值与效率导向。在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中落实价值创造、效率优先要求，综合平衡资本成本与效益增长，实现国有资本的长期保值增值。

（二）强化约束，主动引导。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引导与约束作用，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效率和速度、质量和规模的动态均衡发展，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向存量资产挖掘资本使用潜力。完善资本政策制度和管理流程体系，提升对产品风险定价和经营决策支持力度。

（三）多元补充，优化结构。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推动业务转型、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资本回报能力。紧抓市场机遇，加强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合格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发行，优化资本结构，满足监管要求。

二、资本管理目标

规划期内，本行将在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一）最低监管要求。根据《资本办法》要求，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8.5%、9.5%和 11.5%。

（二）资本缓冲空间。本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须根据所属组别确定附加资本要求。未来随着本行系统重要性不断提升，不排除面临组别提升的可能性，规划期内资本缓冲空间应不低于 0.5%。

综上，考虑到支持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以及满足监管要求等各项因素，2017—2020 年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9%、10%和 12%。

三、资本积累与补充

为确保实现上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将坚持“内部资本积累与外部资本补充并重”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扩大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

（一）大力强化资本内生增长。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产品创新及落地实施能力，重视存量挖潜与增量提质，注重控制负债成本，增强风险定价能力，持续提升集团资本收益水平，加强资本内部积累，推动内源资本的稳定增长。

（二）合理规划股息分派政策。在保证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保持基本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适度合理的利润留存，增加内部资本积累水平。

（三）积极推动外源资本补充。保持与股东及监管机构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结合监管要求、资本需求、市场窗口等各方面因素，探索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加强资本工具创新研究，积极推动 TLAC 债务工具补充工作。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一）树立价值创造理念，深耕资本价值回报

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最好的价值回报原则，转变发展理念，降低利润增长对重资本业务的过度依赖。树立价值创造理念，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实现收益与风险的综合平衡，促进集团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

（二）明确资本指导业务，加强约束机制传导

按照“优化配置，精细化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以经济价值增加值（EVA）、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等经济资本指标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引导部门、条线、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强化“将本求利”理念，保持合理资产增速，采取措施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深化资本在业务营销、风险定价、客户拓展、产品开发等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强化资源配置、绩效评价与 EVA、RAROC 指标挂钩力度，确保集团价值目标有效传导。

（三）深化资本高级方法实施，优化模型应用计量

本行将持续大力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法的升级与深入实施,优化评级与计量模型,准确评估和量化风险,继续深化计量成果在风险管理、评级管理、业务管理和资本管理中的全面应用。持续完善分客户、分产品、分部门数据基础,推动 EVA 和 RAROC 计量与分析系统开发建设,实现产品、客户、机构、条线等多维度的 RAROC 和 EVA 计量分析,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

(四) 加强内部资本评估,推进全面风险管理

完善集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部门协调配合,提升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完善第二支柱下重大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推动计量技术升级应用,推进评估结果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五) 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根据监管规则,优化资本压力测试体系,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子和压力情景,测算不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建立健全资本应急机制,在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极端不利的情况下,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限制分红、紧急融资等措施,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实现资本管理目标。

(六) 探索资本工具创新,积极筹划监管达标

按照国际监管要求,我国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须不晚于 2025 年满足大幅提高的 TLAC 达标要求。本行将持续跟踪相关政策进展,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研究,保持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配合,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合理化政策建议,探索多渠道补充资本,为满足 TLAC 监管达标要求奠定坚实基础。

议案十三

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现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调整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三十四条为“当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加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如合计超过 1 亿元，按 1 亿元执行），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债券

各位股东：

为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债券发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募集资金用于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后一日，终止日为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为保证债券发行工作的有效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及后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发行债券相关及后续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五

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六

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 4、期限：无固定期限；
-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继续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推动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全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监会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26 条——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现将本行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开展分类测试，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传导

在 2016 年下发《关联交易管理手册》的基础上，本行组织了全辖 198 名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人员和 6033 名业务部门人员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分类测试，并向全集团通报了分类测试情况，全面剖析解读试题难点和易错点。通过本次分类测试，不仅强化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意识、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而且提升了各级管理与操作人员关联交易管理实务操作能力。

（二）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在 2012-2016 年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本行继续加大对系统建设的投入。2017 年,本行对关联交易监控系统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在关联方管理方面,新增了关联自然人模糊匹配机制,避免申报信息有限导致的关联自然人客户遗漏,提升了系统识别关联方身份能力。在关联交易监控方面,进一步扩大自动采集的范围,实现了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的自动采集,优化了关联交易补录和报表统计功能。系统的投产和持续优化,全方位地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三) 规范关联方管理, 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本行继续推行实时与年度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牵头管理部门督导关联方职能部门开展关联方实时更新,关联方职能部门督促关联方申报义务人履行依法申报的义务,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17 年,本行一方面通过向关联方申报义务人发放问卷,推动关联方申报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加强对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核查和管理。

(四) 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 严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单笔与持续双重监控,关联交易报审、审查和补录等工作,以满足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特殊关联交易禁止开展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要求。通过对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开展持续性的、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和转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提高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五)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二是向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汇报年度委员会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综上,2017 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1361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1127 名，比去年同期减少 62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82.81%；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34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28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17.19%。其中，银监会规则下关联方 994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197 个，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45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	关联方总量
银监会口径	990	4	994
上交所口径	181	16	197
联交所口径	233	222	455
全监管口径	1127	234	1361

注：因某些关联方同时适用多种规则，存在同一关联方被重复计数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2017 年，本行关联交易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

1、银监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7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交易方面，本行进一步规范执行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共计 13621.6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79%，其中，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净额 1442.5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08%。本行关联方授信均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风险分类正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占全部授信余额的比重为 0.0013%。

2、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7 年，本行未发生应当及时披露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总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

属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理财和贷记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506.47 万元。与关联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本行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资金交易和理财。

3、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与关连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贷款、存款和理财。与关连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附属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资金交易和理财。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汇报事项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1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2017 年，本行独立董事构成发生了变化：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行现任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Nout Wellink 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 30 年，并于其中后 14 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 1999 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 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11 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 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 1977

年至 1982 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 年至 1968 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 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 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陆正飞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

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女士,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 年至 1996 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 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 年 5 月全票当选“BIMC0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 39 俱乐部)顾问,2005 年 9 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 年 11 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 年 4 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 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

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 1994 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 2001 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本行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9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批准了 48 项议案，听取了 9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24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Nout Wellink	1/1	10/10	6/6	4/4	4/4	-	-
陆正飞	1/1	10/10	-	4/4	-	7/7	3/3
梁卓恩	1/1	9/10	-	4/4	-	7/7	3/3
汪昌云	1/1	10/10	6/6	4/4	4/4	7/7	-
赵安吉	1/1	10/10	-	4/4	4/4	-	3/3

注：

梁卓恩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1. 2017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深入了解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 46 项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 9 项报告；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2.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债券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推动集团转型发展和完善资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批了内部审计 2017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 2016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6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审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三年规划、2017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情况汇报、2017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7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4.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的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定期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7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并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17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017 年，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三）现场调研

2017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积极关心本行事务，全面了解业务发展，及时了解分行贯彻落实本行战略情况，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2017 年 7 月，独立董事 Wellink 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赴台北分行调研，听取分行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风险内控管理和不良资产管控情况等工作汇报，拜访了监管机构和部分客户，并与当地金融同业进行座谈。2017 年 10 月，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与全体非执行董事赴广西分行调研，听取分行全面工作汇报，走访了部分重点客户，相继考察了分行营业部以及部分基层网点，与一线员工交流了解本行基层机构在业务经营、内控管理、客户服务、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关情况。2017 年 11 月，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和本行总审计师一行赴瑞典、波兰、卢森堡分行调研，了解本行当地机构的监管

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和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拜访当地监管机构，考察当地同业实践。

（四）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注重独立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2017 年，本行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以理解中国经济、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原则的背景情况和监管要求、反洗钱、美国核心监管法规和最新趋势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等向 2016 年新任、2017 年新任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会议、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17 年，本行组织了两次独立董事与管理层沟通会，使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证了董事会审议更加高效。2017 年，本行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 12 份、董事会情况通报 14 份，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进一步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并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并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91.78 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报告情况

2017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在即将举行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 0.16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16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

为 494.57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其中境外优先股派息总额约为 4.39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6.75%（税后）；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总额为 19.2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6.00%（税前）。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7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八）反洗钱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并会同其他董事参加了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美国风险及监管咨询业务总监潘益琼女士进行的“全球监管动态及反洗钱制裁合规分享”培训和 David Samuels 美国鹏睿集团进行的“美国核心监管法规、监管期望和最新趋势”培训。2017 年，本行强化集团反洗钱管理，推进落实反洗钱工作规划。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流程，加强业务事中控制。强化制裁合规管理，完善制裁管理政策，优化制裁名单和系统功能。完善反洗钱大额与可疑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可疑交易甄别模型。继续推进反洗钱系统在海外机构推广投产，并结合经营所在地监管要求进行个性化改造和整体优化。落实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培训。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效的信息。2017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 310 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7 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梳理及修订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十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审计条线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落实实施情况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赵安吉

汇报事项三

《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7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方案 2017 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经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科学谨慎决策，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越权审批的情况。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目前能够基本满足工作需要，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